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03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佛航2008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鸿安泰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佛航2008”船舶申请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悉。“佛航2008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交水批〔2008〕563号)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佛航2008”集装箱船(总吨位1793、净吨位1004、载货量2208吨，主机功率2×288KW)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

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26日印发
